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及婚检、孕检管理服务软件采购

文件编号 : JXXT2018107 号

采购人 : 景德镇市珠山区妇幼保健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江西鑫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一、	采购邀请.....	2
二、	供应商须知.....	4
(一)	前附表.....	4
(二)	说明.....	5
(三)	磋商文件.....	5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六)	磋商程序.....	11
(七)	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4
(八)	询问与质疑.....	15
(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16
(十)	附则.....	17
三、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18
四、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24
五、	响应文件格式.....	25
六、	用户需求.....	44
	LIS 功能简述.....	50

一、采购邀请

江西鑫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妇幼保健所委托，依据景购 2018B000153687 采购计划，对其所需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 文件编号：JXXT2018107 号

(二) 采购内容

项目内容	数量	预算	采购要求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及婚检、孕检管理服务软件	1 批	45 万元	详见磋商文件

(三) 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②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③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④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1) 单位同一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 磋商文件获取

1.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可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办公时间内）到景德镇市昌江大道方兴大厦 2 号楼 1201 室（西客站对面）江西鑫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
2. 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时携带以下证明材料的原色复印件一份并装订成册：①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书；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③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
3.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份，售后不退。
4. 已报名的供应商，若不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应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三日前书面递交放弃函通知代理机构，否则不得再参加该项目。

(五)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六)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和磋商开始时间：**2019 年 01 月 10 日 10 : 00**（北京时间）
2. 磋商地点：景德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昌南新区景兴大道与纬二路交界处（新四馆大楼））。

(七) 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西鑫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景德镇市昌江大道方兴大厦 2 号楼 1201 室（西客站对面）
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先生、王女士
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98--8200068、E-mail:jxxtzb2011@163.com

(八)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 采购人名称：景德镇市珠山区妇幼保健所
2. 采购人地址：新村北路金桂园店面 5 号楼 2 楼商住房
3. 采购单位联系人：0798--8294477
4.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徐女士

(九) 政府采购监督单位联系方式

1. 监督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2. 监督单位联系电话：0798—8292605

江西鑫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供应商须知

(一)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及婚检、孕检管理服务软件采购 文件编号：JXXT2018107 号
2	2.1	采购人名称：景德镇市珠山区妇幼保健所 联系人：徐女士 电话：0798--8294477
3	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鑫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大道方兴大厦 2 号楼 1201 室（西客站对面） 电话：0798-8510808 传真：0798-8200068
4	1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5	17.1	磋商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捌仟元整（¥ 8000 .00）。 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账户转账方式支付保证金，保证金必须在 2019 年 01 月 09 日 16：00 分前到达景德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编号。 开 户 名 称：景德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银 行 代 码：105422000197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昌江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36001651110052500733
6	18.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7	19.2	响应文件分数：纸质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
8	19.3	封套上应注明的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鑫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3) 项目编号： (4) 供应商名称： (5) 注明“磋商开始时才能启封”
9	19.6	磋商开始时间：详见采购邀请 磋商地点：详见采购邀请
10	20.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

11	2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12	27.5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审办法）
13	31.1	成交公告媒介：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14	33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的质疑（质疑函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内容进行编制，否则为无效质疑，本代理机构将不予回复）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响应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邀请中所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业主。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经认定资格的江西鑫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采购邀请”

3.2 信用记录查询

3.2.1 代理机构将对所有进行磋商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3.2.2 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3 查询时间报名截止后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

3.2.4 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响应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

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附件（磋商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响应文件不单独提供响应货物、工程和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有疑问的，应当自获取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或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响应文件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提示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9.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书

第二部分 报价表

第三部分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第四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2.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3.1 中小（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竞争性磋商

13.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3.1.2 中小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5、16”）；
- （2）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

13.2 监狱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

13.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3.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竞争性磋商

13.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17），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3.3.3 残疾人福利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待遇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

13.4.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3.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3.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13.4.4 如属节能清单、环保清单的产品，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并用标识标明。

13.4.5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3.4.6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5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享受的政策

13.5.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5.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3.5.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14、分包的规定

14.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5.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p>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条件： （本项内容若有缺失或细节错误，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且不允许在评审后补正）</p>	
<p>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2017 年度财务报报表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局开具的有效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信用记录</p>	<p>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p> <p>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p> <p>查询时间：评审小组进行其他资格条件评审的同时代理机构将同时对各个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现场查询。</p>
<p>其他资质条件</p>	<p>无</p>
<p>备注：本表是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如与后文有矛盾应以本专用表为准。</p>	

16. 报价要求

- 16.1 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报价包括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管理费、税收、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 16.2 供应商要按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服务、工程量清单）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 16.3 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 16.4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按为无效响应处理。**
- 16.5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 16.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账号转到磋商文件指定账户。

17.3 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参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因参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其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 3)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7.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9.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9.2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将正、副本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9.3 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鑫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
- (3) 项目编号：
- (4) 供应商名称：
- (5) 注明“磋商开始时才能启封”

19.4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或盖章为合格。

19.5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9.6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及时间详见采购邀请。

20. 响应截止时间

20.1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六）磋商程序

22. 磋商小组

22.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除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其他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 响应文件的密封审查

23.1 监督人与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3.2 代理机构对密封完整的响应文件进行拆封。

23.3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签到的顺序与磋商小组进行单一磋商。

24. 响应文件的审查

2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磋商

25.1 经采购人代表提议，磋商小组就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与供应商进行单一分别磋商，并根据磋商情况可以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及合同条款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

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7. 综合评审

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7.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7.5 综合评分具体内容详见下列“评审办法”。

在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满足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法原则进行评分，由价格、技术、商务组成，满分为 100 分。详情见下表

序号	项目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1	商务部分 (30分)	价格得分 (30分)	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平均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标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x30分。
2	技术部分 (38分)	技术参数响应 (30分)	30分	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表”得30分，技术参数负偏离每项扣3分，技术参数超过5项负偏离(含5项)，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能力评价 (6分)	6分	1、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具有实施本项目的相关经验的，项目经理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证书，每提供一个高级项目经理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没有不得分。 2、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叁级)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 3、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有CMMI认证三级及三级以上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
		售后服务 (2分)	2分	1、有详细、全面的安装、调试和培训方案：得1分。 2、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方案：得1分。
3	其他 (32分)	成功案例 (5分)	5分	全国成功安装≥500家得5分，最多得5分。(提供用户名单)
		企业实力及资信状况 (27分)	27分	1、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妇幼计生管理系统著作权登记证书得3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 2、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婚前检查服务系统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 3、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生殖健康孕前优生系统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 4、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检验信息管理系统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

			<p>供相关证明)</p> <p>5、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医院管理信息系统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p> <p>6、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有妇幼卫生健康建档一体机专利的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p> <p>7、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p> <p>8、所投产品生产企业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和通过系统安全测评报告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p> <p>9、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有省级或以上重点“软件企业认证证书”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p> <p>10、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p> <p>11、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是国家生殖健康产业基地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p> <p>12、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是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院士工作站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p> <p>13、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有国家、省、县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临床实验室数据接口对接实施计划及数据接口联合测试报告得 5 分, 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p> <p>14、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有与国家妇幼中心合作搭建国家级妇幼信息平台数据中心合作协议得 5 分, 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p>
--	--	--	---

(七) 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28. 推荐成交候选人

2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

评审报告。本文件 26.3 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1. 成交通知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成交结果。

31.2 成交通知书是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八）询问与质疑

32.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磋商处理。

34.2 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江西鑫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该成交人这次参加磋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35.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6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

（十）附则

36.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三、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前附表

条目	条款号	备注
付款方式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六点用户需求
交货期	10	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第六点用户需求
交货方式	9.1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详见第六点用户需求
验收	1.8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验收后提供本项目验收单至代理机构

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1.3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5 “买方”是指购买货物的采购人。
- 1.6 “卖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 1.7 “现场”是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 1.8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技术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相一致。
-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特殊规定除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3.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3.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3.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采购活动中所涉及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专利权

5.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应费用。

包装与装运

6. 包装要求

- 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 6.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 装运标志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 装运通知

- 8.1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准备妥当等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起运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 8.2 如因卖方延误未能将上述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及其他失误，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担。

交货

9. 交货方式

- 9.1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详见第六点用户需求。

- 9.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届满以前尽快以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量、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付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付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寄给买方。

- 9.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10. 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第六点用户需求。

保险与质检

1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货物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12. 质量保证

12.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2.5 质量保证期、免费服务期详见第六点用户需求。

13. 检验

13.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2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将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3.4 买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3.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价款

1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详见第六点用户需求。

15. 索赔

15.1 买方有权根据买方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5.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4) 卖方根据合同负责安装或安装督导，如因安装或督导不正确而造成设备损坏或设备性能不符合要求而遭受的损失，由卖方负责，损失的数额，由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价格。

15.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 13.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中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6. 税费

- 16.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 16.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 1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限制

17. 延期交货

- 17.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7.3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8. 不可抗力

- 1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1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 18.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

履行合同的协议。

违约

19. 违约赔偿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1%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买方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在买方同意延长交付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时，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如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20.2 在买方根据上述 20.1 款下第一种情形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货物的同类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救济

22. 仲裁

22.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22.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2.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22.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2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转让和分包

24.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6. 中小企业按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合同修改及其他

27.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8. 送达方式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出送达，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送达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9.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9.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9.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 29.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9.3 除合同本身以外，29.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30. 合同生效

30.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30.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省政府采购办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3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江西鑫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_____（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供货范围表及分项报价表
附件 2-技术规格
附件 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附件 4-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6) 合同补充条款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数量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4.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分项报价表。

5.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详见合同第（七）条价款第一款。

6.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7.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五、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文件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书

致：江西鑫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磋商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报价表
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按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磋商有效期为从磋商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报价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品牌及制造商名称 (中文)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性能配置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是否是 中、小、 微企业
1							
2							
3							
4							
5							
6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交付使用时间： _____							

注：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响应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磋商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响应及偏离必须客观真实，如有不真实情形，视为虚假应标，为无效磋商或取消成交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 公司总体情况一览表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格式自拟）：

- 1、公司简介；
- 2、组织构架；
- 3、人员情况：（包含拟派驻场人员名单、高级项目经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
- 4、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 服务方案

包含总体设计方案、设备选型、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具体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7.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中标金额
1			
2			
3			
4			
5			
6			
7			
8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格式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表明：（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 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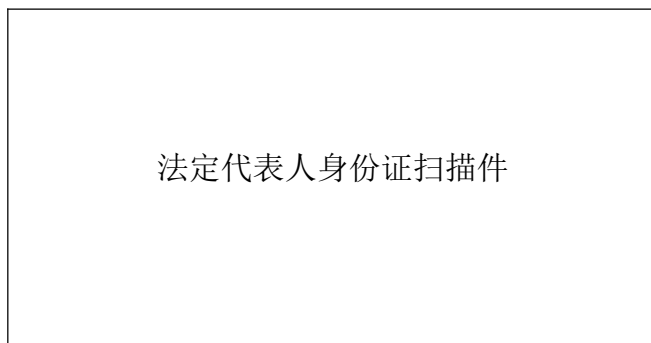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格式 10. 资格证明文件

致：江西鑫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磋商书第（项目编号）号（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2017 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局开具的有效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承诺以上提供的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的

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签字：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单位盖章：

格式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江西鑫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司第 JXXT2018107 号招标项目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如我司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中标服务费”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贵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2.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书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申明日期：

格式 13. 承诺函

江西鑫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声明已充分了解（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服务要求，以及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要求。我方愿意在此条件下接受竞争，如果成交，我方承诺在此条件下完成合同规定的权责。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格式 14.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开户银行：

帐户：

帐号：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处)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请在磋商现场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书加盖公章，保证金回执单加盖公章）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若不是则无需提供）

格式 16. 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

格式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若不是则无需提供）

格式 18. 磋商文件中所提到的相关资料证明

提供其他相关资料证明：

- 1、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和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认为必要的相关资料和证明材料。

六、用户需求

一）技术参数及采购清单

第一部分 婚孕检系统

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描述
婚前检查 软件部分	1	婚前建档模块	连接信息采集打印系统，实现基础信息的自动采集
		知情同意书模块	
	2	一般情况模块	(1) 一般情况检查：实现丈夫、妻子婚前一般情况检查的信息填写；并可以实现一键填写功能，减轻工作量。 (2) 体格检查（丈夫、妻子）：可连接全自动血压计（带串口传输）将血压计检测结果自动传输至婚检体格检查模块。其他模块实现一键填写，加快录入速度。 (3) 体格检查实现男科、妇科体格检查的手工填写，并提供快速填写模块。
		体格检查模块	
	3	数据共享化验室血液分析仪	对接检验室的检验设备，自动传输检测数据。 (1) 将婚前检查化验室血液分析仪项目，发送给 Lis 系统 (2) 在接收到 Lis 系统发布的检测结果后，将数据显示在婚前检查软件的相应位置
	4	数据共享化验室尿液分析仪	(1) 将婚前检查化验室尿液分析仪项目，发送给 Lis 系统 (2) 在接收到 Lis 系统发布的检测结果后，将数据显示在婚前检查软件的相应位置
	5	数据共享生化分析仪	(1) 将婚前检查化验室生化分析仪项目，发送给 Lis 系统 (2) 在接收到 Lis 系统发布的检测结果后，将数据显示在婚前检查软件的相应位置
	6	数据共享酶标仪	(1) 将婚前检查化验室酶标仪项目，发送给 Lis 系统 (2) 在接收到 Lis 系统发布的检测结果后，将数据显示在婚前检查软件的相应位置
7	数据共享 X 光机	(1) 将婚前检查 X 光机项目检测结果数据显示在婚前检查软件的相应位置	
8	婚前检查报告	(1) 提供妻子检查报告的填写及打印，提供快速记忆功能，方便于提取数据。 (2) 提供丈夫检查报告的填写及打印，提供快速记忆功能，	

			<p>方便于提取数据。</p> <p>(3) 婚前医学检查证明及婚前医学检查证明存根（妻子、丈夫）：根据地区婚检证明模块，快速打印婚前检查证明，并提供医生电子签名。</p>
	9	档案打印、统计模块	<p>(2) 实现实验室检验数据一单汇总。将多种化验结果打印在一张 A4 报告单上，减轻工作量</p> <p>(3) 雷奥婚前检查系统可以实现数据信息与生殖健康孕前优生系统的互联互通；还可以和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关联，实现数据的共享。</p>
	10	服务器端软件	服务器端口婚检软件
孕 前 检 查 软 件 部 分	1	孕前建档模块	连接信息采集打印系统，实现基础信息的自动采集
		知情同意书模块	
	2	一般情况模块	<p>(1) 一般情况检查：实现丈夫、妻子婚前一般情况检查的信息填写；并可以实现一键填写功能，减轻工作量。</p> <p>(2) 体格检查（丈夫、妻子）：可连接全自动血压计（带串口传输）将血压计检测结果自动传输至婚检体格检查模块。其他模块实现一键填写，加快录入速度。</p> <p>(3) 体格检查实现男科、妇科体格检查的手工填写，并提供快速填写模块。</p>
		体格检查模块	
	3	数据共享化验室血液分析仪	<p>对接检验室的检验设备，自动传输检测数据。</p> <p>(1) 将孕前检查化验室血液分析仪项目，发送给 Lis 系统</p> <p>(2) 在接收到 Lis 系统发布的检测结果后，将数据显示在孕前检查软件的相应位置</p>
	4	数据共享化验室尿液分析仪	<p>(1) 将孕前检查化验室尿液分析仪项目，发送给 Lis 系统</p> <p>(2) 在接收到 Lis 系统发布的检测结果后，将数据显示在孕前检查软件的相应位置</p>
	5	数据共享酶标仪	<p>(1) 将婚前检查化验室酶标仪项目，发送给 Lis 系统</p> <p>(2) 在接收到 Lis 系统发布的检测结果后，将数据显示在婚前检查软件的相应位置</p>
	6	数据共享生化分析仪	<p>(1) 将孕前检查化验室生化分析仪项目，发送给 Lis 系统</p> <p>(2) 在接收到 Lis 系统发布的检测结果后，将数据显示在孕前检查软件的相应位置</p>
7	数据共享化学发光仪	<p>(1) 将孕前检查化验室化学发光仪项目，发送给 Lis 系统</p> <p>(2) 在接收到 Lis 系统发布的检测结果后，将数据显示在</p>	

			孕前检查软件的相应位置
	8	医学影像 PACS 系统	安装医学影像 PACS 系统，将数据传输至孕前优生系统 B 超检查模块。
	9	妇科 B 超检查模块	对接 B 超仪器，获取 B 超图像；B 超检查项目自动上传至孕前优生家庭档案数据库。
	10	风险评估书模块	自动生成风险评估告知书。根据一般情况、临床检验的数据，系统判断夫妻双方存在对怀孕不利的风险因素，自动生成风险评估告知书；
	11	档案打印、统计模块	实现市、省、国家孕前优生数据信息的统计及上报，便于各级统计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率、随访率等，《国家优生项目妊娠结局月统计报表》、《国家优生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月统计》，数据自动上传至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家庭档案服务器
	12	服务器端软件	服务器端口孕检软件
硬件部分	1	信息采集打印系统（1 台）	配置：内置计算机、显示器、无线键盘鼠标、身份证识别系统、头像采集系统、条码打印系统、条码扫描系统、可视签字系统。将各种功能集成到一起，使客户工作方便快捷，故障率低。使用范围广，适合多种工作场合
	2	全自动身高体重仪（1 套）	操作方式：手动、自动二种方式可随意选择 身高测量方式：超声波测量 体重测量方式：精密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称重 显示方式：数字式 LED 大屏幕 测量范围：身高：80—200cm 体重：8kg—200kg 精确度：身高：±0.5cm 体重：±0.1kg 语音提示：有语音提示且数码显示 体型：国际通用体格指数（BMI）并数码显示

	3	全自动血压仪（1台）	显示:LED 血压测量方法:示波法, 升压测量 压力检测方法:电容型压力传感器 压力范围:0 - 300mmHg 准确度: 压力: ±3 mmHg ;脉搏: ±5% 测量范围:血压: 10 - 300 mmHg 脉搏: 30 - 200 bpm 自动节能:完成最后一次测量后约 2 分钟无任何后续操作后自动切换到节能模式 语音功能:可以播报血压数据、干扰提示
--	---	------------	--

第二部分：HIS 系统

一、门急诊挂号子系统

- 1、对门诊病人进行挂号处理，为门诊病人的后续活动以及门诊工作量统计提供信息。
- 2、定义每周门诊的安排表，包括普通门诊和专家门诊，并据此自动生成每日挂号表的功能。允许对号表手工调整。
- 3、支持按时间段挂号，时间段由用户自行定义。
- 4、支持有病人 ID 号和无病人 ID 号的病人挂号。
- 5、允许一个病人同时挂多个号，允许病人换号。
- 6、提供每周门诊安排表，直观，一目了然。
- 7、提供多项查询和统计功能，包括就诊病人查询、科室挂号情况统计、各挂号的挂号与退号统计、专家的门诊情况统计等。

二、门急诊划价收费子系统

- 1、对门诊病人进行划价收费的子系统，能根据价表自动准确划价，提供划价收费、退费处理、结帐处理、结帐查询、收据查询、费用查询、帐户查询、门诊供药管理等功能。
- 2、支持各种收费划价模式
- 3、实现收费划价一体制，方便病人，减轻划价收费人员的工作强度，提高工作效率。
- 4、提供统一的价表管理，系统自动划价，可减少错收、漏收。
- 5、提供退费处理功能。
- 6、支持磁卡、IC 卡收费、门诊收取预交金、医疗保险、合同单位记帐等。

7、通过与门诊药局子系统连接，可以直接获取药品库存信息，避免不必退费的发生，同时将处方信息传给门诊药局，供发药人员核实确认。

三、门诊医生工作站子系统

系统支持以下业务需求：

- 1、完成对门诊病人的诊断、处方、医技、病历书写等工作。
- 2、帐户病人可刷卡扣费。
- 3、可在第一时间查询到已经完成的检验检查结果。
- 4、辅助医生完成诊疗过程中的其他工作，如门诊手术申请、会诊申请等
- 5、支持病人门诊现场预约。
- 6、处方录入支持拼音码、数字码等多种识别码。
- 7、支持药品基本的信息的快速查询，药品录入过程中直接点右键可自动查询该药品所有的基本信息。
- 8、支持处方套餐调用
- 9、支持“复制”功能，通过复制功能可调入历史处方。
- 10、增加处方单选择菜单目录，处方菜单包括：常用药、组套、药品分类和全部四个项目，通过点击就可选择医生所需要的药品。
- 11、处方录入过程中支持皮试药品提示，在没有实施皮试系统的前提下，医师可手工选择病人反馈回来皮试结果。
- 12、处方录入支持药品的配伍禁忌提示。
- 13、处方录入支持附加计价项目的调入，例如青霉素钠针，同时需要记注射费和针筒费用，在事先维护好附加计价项目的前提下，处方录入青霉素钠针，自动调入附加的收费项目，防止漏费的功能。

四、财务管理子系统

- 1、对医疗收入和支出进行记帐，生成各类帐单。
- 2、与门诊收费子系统和住院收费子系统连接，完成门诊收费、住院收费、预交金。暂收款等日常记帐功能，自动生成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的记帐凭单。
- 3、生成会计出纳帐和分类帐。
- 4、提供日结、月结，打印经费平衡表。
- 5、提供医疗收支月报表、各部门收支明细表以及有关的查询。
- 6、允许用户自定义会计科目。

五、价表管理子系统

- 1、集中管理医院各类收费项目及其价格，包括西药、中草药。手术、检查、治疗等等。
- 2、按医院收费项目价表管理工作的习惯定义项目和价格，不受诊疗项目定义要求的限制。
- 3、提供对价格变化历史的管理，支持事后划价。

- 4、允许一个项目有多个别名，划价时可以按别名输入。
- 5、提供价表项目的执行科室定义，允许一个项目有多个执行科室。
提供调价的预先定义功能，自动生成和打印调价通知单。
提供临床诊疗项目与价表项目对照的维护功能。

六、药库管理子系统

- 1、对药品库存、药品的出入库帐目进行管理，以最小的资金占用保证药品的供应。
- 2、以批次管理为模式，对药品的入库、库存和出库进行管理，对将要过期的药品、积压药品以及呆滞药品提供报警。
- 3、以最小化占用资金为目标，根据药品的贵重程度，实行分级管理，根据药品实际出库的历史数据，辅助人工确定药品的库存上下限，辅助采购计划的制订。
- 4、库存上下限，辅助采购计划的制订。
- 5、提供药品调价盈亏统计。
- 6、提供多种多样的药品统计功能。
- 7、用户可子定义药品编码或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药品目录维护。
- 8、从多角度多层面的对出库/入库/库存数据的查询统计。
- 9、对供应商和厂商进行清晰管理。
- 10、提供清晰的药品帐簿。

七、药房管理子系统

- 1、管理门诊药房、临床药房等二级药品库存。
- 2、与药库子系统连用，可以直接从药库对药房的出库进行入库处理。
- 3、对药品的入库、库存和出库进行管理。
- 4、可根据药品实际消耗量定库存量。
- 5、可对每种药品的来源、去向进行跟踪。
- 6、对将要过期的药品、积压药品以及呆滞药品提供统计和报警。
- 7、可用各种条件方式对方用药和摆药药品进行统计查询。
- 8 提供药品调价盈亏统计。
- 9、用户可自定义药品处方分类、出入库分类等。

八、物资管理系统：

1. 设置仓库物品的出、入库方式和其它方式，其它方式如盘点、报损等。
2. 设置物资库房，包括物资库房与三级库房物资库房权限设置：物资库房权限设置，可以所有操作人员进行库房权限设置三级库房无需设置权限。
3. 入库包括四个过程：入库开单、入库实物验收、入库财务验收、付款处理。
4. 出库包括三个过程：出库开单、出库实物验收、出库财务验收。
5. 调拨入库、调拨出库、三级库房申请出库、盘点处理、计划编制、计划审批、调价、科室报损、科

室在用转移、采购计划、账册、月结、查询、储查询、低储查询、科室在用查询、科室转移查询。库存台帐、科室汇总表、收支汇总表、领用明细汇总表、收支分类汇总表、系统维护。

7. 监控 200 元以上收费显示消耗材料

8. 对耗材实行三证管理

九、领导综合查询子系统

1、与医务统计一样是依赖于其他子系统提供的数据，以报表或直接查询方式，向医院各级管理者提供所需信息。

要求：管理者可直接浏览医疗动态、医疗数据、医疗经济、病人信息等全院医疗综合数据。

2、以醒目的彩色图表和数据共存显示的方式表达各种信息。

3、可以实时、动态地查询各类医疗信息，便于医院领导和专业统计人员随时了解医疗数据方面的第一手资料。

十、门诊一卡通系统

十一、排队叫号系统（科室叫号）2 套

十二、医保接口系统

十三、移动支付系统

十四、系统维护员管理系统

第三部分 LIS 系统

LIS 功能简述

1、检验申请功能：

- 1) 通过和 HIS 建立无缝连接，可以直接读取 HIS 中的检验申请单。
- 2) 支持各工作站录入申请单。
- 3) 可打印检验申请单、条形码等做为检验过程中的纸质申请依据。

2、标本采集：

- 1) 可以在任何工作站上打印条形码或标签。
- 2) 将条码粘贴到标本容器上，并按照检验类型进行分类摆放。
- 3) 采样后，通过条码扫描，将患者信息以及检验申请信息提取到 LIS 系统中。
- 4) 记录采样者姓名、采样时间、标本描述等信息。

3、标本核收：

- 1) 对于采样间或护士站送检的标本进行核实。
- 2) 标本是否符合本次检验要求，可以进行接收或拒收，并对拒收标本给出拒收理由。
- 3) 可分析实际检验与 HIS 中的检验申请单是否一致。

- 4) 可自动提取已交费的患者信息与对应的检验项目到对应的工作组。
- 5) 通过和 HIS 无缝连接，支持自动计费。
- 6) 记录标本接收者姓名、接收时间、拒收理由等信息。

4、标本检验系统：

- 1) 与 HIS 进行无缝对接，自动提取患者交费记录、患者基本信息以及临床诊断等相关信息。无需手工录入，也可直接采用条码的形式。
- 2) 与仪器进行对接，自动接收保存实验数据，可自动判断并按照常规、急诊、质控标本进行分类，也可进行双向通讯。
- 3) 自动计算结果、自动根据患者信息判断对应的参考范围、自动判断结果状态，并以显著的颜色加以区分。
- 4) 支持自动显示图形结果。
- 5) 对于电解质以及俩对半等项目，支持批量录入结果，使得繁琐的工作简单化，快速化。
- 6) 对于异常数据支持批量修改、批量校正。
- 7) 支持添加组套项目或者单个项目到现有结果中。
- 8) 支持通过条码，获取患者信息、标本类型以及检验申请项目。

5、检验结果审核：

- 1) 检验数据经医师审核后不能随意修改。支持反审核权限控制，即别人不能反审核你已经审核的标本。
- 2) 对于危急值有自动提醒功能，防止由于工作疏漏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 3) 系统自动以图文的形式显示历次实验结果，便于临床医生对病情给出判断。
- 4) 支持批量审核。
- 5) 自动记录不同标本状态，并以醒目颜色加以区分，如试验中、已审核、已发布、已打印等标本状态。
- 6) 支持跨仪器合并报告单，如生化和血凝结果的合并，结果更易读，更节省纸张。
- 7) 支持糖耐量、胰岛素等连续监测项目结果的合并，同时可提供图文报告，使得结果更直观。

6、检验结果发布：

- 1) 支持单独、批量或连续打印，操作更快速便捷。
- 2) 通过局域网向医生或护士工作站发送检验结果。
- 3) 提供远程发布、打印功能。
- 4) 支持历史数据存根，将当天的所有检验结果用最密集的方式打印出来，作为纸质存档，防止发生纠纷时无法拿出证据。

7、质控管理功能：

- 1) 可以自动接收仪器的质控结果，并自动绘制质控图。
- 2) 质控图支持多质控数据画图。即水平高中低三条曲线可同时在一张 图形内表示，方便检验师

观察质控情况。

- 3) 支持修改靶值、标准差，并能自动计算靶值和标准差，自动更新。
- 4) 支持文本质控，如尿分析、尿沉渣类的仪器质控。
- 5) 支持数据锁定、手工录入质控数据。
- 6) 支持失控处理、失控原因分析、失控报表。
- 7) 支持质控数据与临检中心数据库对接，实现室内质控与室间质控比对。

8、查询分析功能：

- 1) 支持模糊快速查询、即昨天、最近三天、最近一周的标本。
- 2) 可按照姓名、住院号、科室、医生等相关信息进行查询。
- 3) 支持对患者的历史检验结果进行查询、打印。
- 4) 可对患者既往结果和现在结果进行图文比对分析。

9、统计报表功能：

- 1) 费用收益类统计：包括科室收入、开展项目收益情况统计。
- 2) 检验结果类统计：检验结果数字、图形分析对比；异常、阳性结果统计；均值、集中度统计分析。
- 3) 项目开展类统计：单项、组合项目开展情况；科室、医生开单情况；科室、医生送检情况统计。

10、手工项目报告：

- 1) 主要用于大小便、白带、精液以及各种穿刺液的常规报告。
- 2) 支持默认结果，将常见维护到系统中，使用时只需更改异常结果即可，大大减少了工作量。
- 3) 支持鼠标录入，即将常见结果维护到系统中，录入结果时，只需点选即可，无需手工录入，大大减少了工作量。

11、主任工作站

- 1) 工作进度情况：主任可以监视各功能实验室（组）总体的工作进度情况（已接收标本、已完成标本）
- 2) 工作站工作情况：主任可以监视各个工作站的当前使用情况，以严肃实验室工作纪律。
- 3) 数据修改记录查看：加强对全实验室有数据变更的检验报告单管理。
- 4) 排班系统：人员排班、排班查询、统计，方便主任排班工作。
- 5) 科室通知：在 LIS 网络中发布实验室内部通知。
- 6) 设备运行状况：设备登记、设备维修记录。

12、漏费控制功能

- 1) 绿色通道。启用漏费控制功能以后，对于没有交费的患者检验医师无法开展实验、或无法浏览实验结果、无法打印报告单。系统支持绿色通道，即在不交费情况依然可以进行实验。绿色通道医院可自定义类型，如院批、未交费急诊等类型。绿色通道号码系统支持随机、或特定或特定前两位，便于管理。

2) 对于每一个绿色通道号码系统自动记录使用人员、使用时间、病人信息、实验项目以及结果等详细信息，便于稽查人员核对。

3) 稽查权限可以赋予任意一个用户。

4) 系统可记录稽查人员核对情况，便于医院管理层进行管理核查，从而加强对稽查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 对于未交费急诊患者，检验医师可自行处理。检验医师拥有实验核对功能，即：当急诊患者补交费用后，且补交费用与实验费用相同时检验师可自行冲抵。不但有效监督患者补交费情况，同时减轻了稽查人员的工作负担。

13、字典维护功能：

1) 维护仪器，以及仪器所做项目的通道号。

2) 维护检验项目，如项目名称、英文名称、打印顺序、参考范围、单位、默认结果、实验方法、常见结果、参考意义等等。

3) 与 HIS 做无缝对接，将 HIS 中的收费项目提取到 LIS 中，然后进行分类、排序，并将检验项目与之对应，可以批量进行设置。

4) 输入控制设置，即在输入或修改患者信息时，调整光标停留的位置。

其他设置：如患者类型、标本类型、备注信息等等。

14、试剂管理功能：

1) 条码扫描，既节省了人力、物力又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2) 查询分析，对于试剂的价格、使用率、保质期、剩余量等准确做出分析，为医院下一步工作提供有效依据。

3) 出入库管理，对品名、编码、数量、规格、金额、保质期、存放地、供应商、生产商以及使用科室等做详细记录，便于查询和管理。

4) 基本信息，试剂、供应商、生产商等的详细记录，便于医院管理。

5) 自动提醒功能，对库存试剂的库存量不足或接近有效期自动报警。

15、条码扫描功能：

1) 支持条码管理，即条码由 LIS 系统生成。

2) 支持条码调用，即条码由 HIS 系统生成，LIS 直接调用。

3) 条码打印机可以在收费处、采血室或各个病区的护士站。

4) 检验时只需扫描容器条码，即可将病人信息自动录入到系统

16、微生物

1) 内置医学检验所有的细菌以及药敏模版，并支持用户自定义。

2) 对各种细菌、抗生素进行定义，包括代号、编号、英文名称、中文名称、细菌种属、拼音码、五笔码等。

3) 自动调用模版，更便捷、快速。

4) 支持阳性率统计、汇总。

17、报表设计器：

1) 简单易学、上手快，可自定义任何类型的报告单格式，系统自带几十种模版可供挑选。

2) 模版自动存储到 LIS 系统中，可在任意一个工作站调用并打印任意一台仪器的结果。

4) 支持多种格式的纸张，如 A4、A4 半张、B5 等。

5) 支持自动单双列模式，使报表整体更美观、更协调。

6) 支持套打、彩打以及客户提出的其他模式。

6) 支持电子版签名，将审核医师的手写签名进行扫描，打印时直接调用，避免繁琐的签字。

7) 支持艾滋病卫生报告，可按照当地统一格式进行设计。

18、门诊大厅集中打印

患者可以在门诊大厅直接领取报告单。门诊大厅可根据患者姓名或票据信息进行查询并且自动根据不同仪器进行打印。减少交叉感染，方便患者。

19、医生工作站

1. 各工作站能随时查看检验结果。既减少患者领取报告单的繁琐又降低了交叉感染的几率，提高工作效率，减轻工作负担。

2. 临床医生站可以和各检验室进行信息交流；危急值自动提示；打印检验结果。

20、外部接口

1) 在仪器联机方面支持 RS232 接口、RJ45 接口、USB 接口等。

2) 支持 HL-7 国际标准接口。

3) 支持从 HIS 系统获取患者基本信息和检验申请信息。

4) 通过和 HIS 无缝连接，支持自动计费。

5) 支持向各个工作站发送检验结果。

6) 支持向院内其他系统发布结果，如体检管理系统。

第四部分 PACS 系统

(1)、PACS 病理图文管理软件基本功能要求：

序号	功能	技术要求	规格	备注
1		登记系统与工作任务		
1.1		支持检查登记、登记取消、预约、预约取消、打印		
1.2		支持信息合并功能、同一病人信息自动关联		
1.3		检查预约单可以按检查类型和检查项目自由配置格式和内容		
1.4		当前预约和机房资源情况查询		
1.5		条码打印；		
1.6		支持由 HIS 系统直接登记；		
1.7		自动分配检查机房，支持排队管理和检查调度；		
1.8		可按时间范围检索；		
1.9		可按检查号精确定位病人；		
1.10		显示各列表任务数；		
2		模拟图像采集		
2.1		分辨率>760*576，彩色 24bit		
2.2		支持 BNC/S-VIDEO/RGB 视频接口		
2.3		支持小键盘或踏板采集		
2.4		单病例可采集静态图像无限制		
2.5		支持采集动态图像		
2.6		为提高效率，支持检查/诊断双工模式（即后台采图方式）		
3		数字图像采集		
3.1		USB 输入		
3.2		130-300 万像素		

3.3		支持小键盘或踏板采集		
3.4		单病例可采集静态图像无限制		
3.5		支持采集动态图像		
3.6		为提高效率，支持检查/诊断双工模式（即后台采图方式）		
4	影像存储服务与质量管理			
4.1		服务器要能定时自动用 JPG\BMP 标准格式存储。		
4.2		所有图像(包括压缩后的)都是用标准 DICOM 3.0 格式保存。		
4.3		支持手工匹配、合成功能		
4.4		关键图像标记、显示及图文打印		
5	图文报告			
5.1		报告书写/审核权限分为二级：初级医生/高级医生。报告审核后，再修改需保留原始版本；		
5.2		支持报告模版管理，模版分为公有模版和私有模版，并可以互相转换；		
5.3		超声模板支持结构化报告模式；		
5.4		支持“图文报告”格式，支持任意幅图像排版；		
5.5		支持图文报告分页打印，图文报告可回溯；		
5.6		图文报告格式用户自定义；		
5.7		打印前可预览报告；		
5.8		支持历史检查及其他检查调阅，包括图文；		
5.9		支持个人收藏夹管理功能		
5.10		支持报告回顾功能；		
5.11		支持对诊断结论的查询；		
6	科室管理及特殊工况			
6.1		查询统计：工作量报表/设备利用率/申请科室分布统计，支持明细查询。		

6.2		支持“模拟采集”和“数字图像采集”并行工作模式		
-----	--	-------------------------	--	--

(2)、PACS 系统技术要求:

序号	详细技术要求		
1	图像分析系统		
1.1	简捷的人机对话操作面界、集成化功能(体贴的提示信息、简单的流程及步骤，所见即所得的报告编辑系统，操作简单)。		
1.2	病理图文报告打印功能、报告格式用户自定义功能、图文报告批量打印功能、多种专业报告模式输出功能、报告常用词、常用格式设置功能、报告输出质量设置功能。		
1.3	图文界面上直接具有图像的剪裁、尺寸调整、图像组合、平衡等，并具有清晰效果、重点部位标识、重点部位文字说明等图像处理功能。原始 BMP 位图压缩功能，可转换为 JPG、GIF 等多种常见图片格式。		
1.4	具有病理档案管理功能，包括病例管理、查询、修改、统计功能、病例数据库路径管理功能、病例数据库备份及恢复功能。并有自动组合生成报表及打印功能。		
2	网络管理系统:		
2.1	登记软件，与 HIS 系统连接，调病人基本信息、电子病历。		
2.2	用 CCD 相机拍摄保存大体标本照片，并与病人信息结合保存、调用。一次登记，全网共享。		
2.3	特设切片工作表流程管理，辅助病理技术质控工作。		
2.4	图文分析报告软件，支持诊断室多人多机图像分析工作站联机，共享病例数据库信息，形成科室内部网络。提供 WHO 国际疾病分类统计功能，并自动区别良恶性。使用国际雷奥的分类标准，为科研、教学提供严格意义上的统计结果。		
2.5	临床浏览（报告查询）软件，为临床提供查询病理报告，只能浏览到病理科审核过的报告，审核权由病理科自定义控制。		

三) 商务需求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交货期	30 个自然天内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
4	服务响应	半小时响应，一天内赶到现场
5	质保期	壹年

(以上为最低技术商务要求,所有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不满足为无效响应)

附件：最终报价表格式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货物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最终报价（合计）	¥:			
	人民币大写:			
对变更内容的响应： <u>无</u>				
磋商承诺： <u>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商务和技术条款的要求。</u>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格在响应文件中不用提交，代理机构将在磋商现场发放。各供应商可提前做好最终报价的准备。